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姚朴通讯参加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实施2021年度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

的议案》

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》及 2021 年经营成果，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到 2021 年度超业绩奖励基金提取条件，提取总额为 9,864.37 万元，该金额已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数据中计提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拟分配其中 4,438.97 万元，由 105 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参与分配。高级经理及以上职级人员所获授额度，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，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一年，再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将股票归属到员工名下；高级经理职级以下人员所获授额度锁定一年，再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